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股东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峰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3,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领峰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度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2月26日，领峰创投减持时间区间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领峰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12 至 2-26	17.58	255,800	0.34%
合计	-	-	-	255,800	0.34%

3、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领峰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3,280,319	4.41%	3,024,519	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0,319	4.41%	3,024,519	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情况

1、领峰创投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领峰创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领峰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